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102.1.17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
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黃定川、林茂松、
林秀雄、曾伯琨、沈松地、
許慶昇、吳萬勝、鍾崑崙、
吳深江。

列席人員：副 總 幹 事：李延敬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
第三組組長：楊勝道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
政風室主任：黃日陽

主席：許委員義豐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408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選舉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

配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有關本會自 99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5 日止之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，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楊黃麗云 2 人等資格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 積極資格部分：合於規定。

(二) 消極資格部分，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：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請：【准予登記】。

二、附陳「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」乙份（如后附件）。

三、本案候選人楊黃麗云 2 人等資格審查，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知本縣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於本（102）年 1 月 22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、謹擬具「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（草

案)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函請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，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、關於「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」，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水南村村長選舉區有 2 個投開票所（即編號 221、222），擬請決定督導委員。

二、本案俟核定後，督導委員請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自行前往補選之該鄉督導。

主席：水南村村長補選選舉，請吳委員萬勝於 2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自行前往補選之該鄉督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「...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」之規定及爰依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歷次補選往例決議「不予辦理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有關本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，業依選務時程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公告在案，本案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乙份。

林組長良壽：這次補選有關投開票所地點追認案，因來不及委員會議討論，要在過年前辦理完成，本案投開票所地點與上次大選舉同地點，沒有爭議問題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各乙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選罷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如有

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。

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

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
- 二、上項政見稿業經本會 102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無違反上述規定。
- 三、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查證，並無違反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- 四、檢附上項『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』影本各乙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提請審查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上項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業經本會 102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上項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乙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林組長良壽：業務組有兩件事情報告：

第一件：這次村長補選案係本屆最後一次補選，這些時

間因補選勞煩各委員出席，實在很抱歉。

第二件：上個月中選會主任委員張博雅蒞臨本會，在會議中提到明年底五合一大選乙事，特別提出幾個問題，一、工作人員遴派部份，拜託秘書長於縣府有關會議場合，請公所及教育處鼎力幫忙，鼓勵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二、投開票所地點，本縣設於活動中心或學校者沒問題，惟設於寺廟空間狹小，會有較大問題，張主任委員特別強調場地如太小可能需要搭帳棚以茲因應，屆時請公所承辦人員針對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共同來克服。

曾委員伯琨：是否可考慮大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？

林組長良壽：這建議很好，以前曾經嘗試過，並不適合，因學生常臨時請假，投票當天無法立即尋找，替代人員是個問題，而公教人員有行政力量約束，較不會有此狀況。

許委員慶昇：大學生遇到問題較沒有應變能力，不適合擔任工作人員。

吳委員萬勝：我於本會任職前，中選會曾提出大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事，我反對，理由是，在本縣鄉下地方交通不方便，大學生路線不熟悉，8點報到會是問題，因此我絕對反對大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主席：大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臨時請假找替代都是問題，本會不適用。公所、教育處有機會我會去溝通。

肆、散會：9時55分